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委任集團主席及調任副主席為集團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

(1)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澄發先生已獲委任為集團主席；及

(2) 馬竟豪先生已由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

委任集團主席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馬澄發先生(「**馬澄發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集團主席，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馬澄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澄發先生，66歲，自2005年5月17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

馬澄發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1年12月，馬澄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1996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馬澄發先生於1999年6月24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同日，馬澄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於1999年10月4日，馬澄發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馬澄發先生於2005年5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馬澄發先生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新聞系。

馬澄發先生亦為Ocean Greatness Limited、Marsun Holdings Limited、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如下：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作為Ocea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Ocean Greatness Limited 100%權益，而Ocean Greatness Limited則持有Marsun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57.3%權益及Ev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及324,910,000股股份。因此，馬澄發先生作為Ocean Trust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547,851,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馬澄發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49,870,000股股份。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該等149,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澄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馬竟豪先生(「**馬竟豪先生**」)之胞兄，以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林順泉先生(「**林順泉先生**」)之姪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澄發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馬澄發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澄發先生有權享有約港幣$19,200,000元之年度薪酬待遇(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酬金標準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該酬金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澄發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調任副主席為集團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公布，執行董事馬竟豪先生已由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職務調任為集團主席職務，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馬竟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竟豪先生，64歲，自2005年9月28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馬竟豪先生擔任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馬竟豪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副主席。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竟豪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馬竟豪先生畢業於美國Dominican College of California，主修工商管理。

馬竟豪先生為時昌貿易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95,916,000股股份。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95,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Ocean Greatness Limited、Marsun Holdings Limited、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如上所述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竟豪先生為馬澄發先生之胞弟，以及林順泉先生之姪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竟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馬竟豪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竟豪先生有權享有約港幣$15,000,000元之年度薪酬待遇(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酬金標準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竟豪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調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董事會兼集團主席)、馬竟豪先生(集團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